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鑫强	联系方式	1575064556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														
地理坐标	(110度6分11.379秒，39度47分35.14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工作，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td> <td>本项目无废水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本项目无废水外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本项目无废水外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p> <p>审批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鄂府函〔2024〕41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鄂环函〔2016〕58 号进行符合性分析。</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秉承“特色鲜明、资源集约、集群布局、联动发展”的布局原则，构建“一区三园”的总体空间格局。</p>			

“一区”即高新区，包含三大产业园区，近期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基础导入、产业导入、城市形象塑造为重点，远期以“产城一体化”为目标重点完善城市及社会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高新区综合实力。

“三园”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铜川汽车博览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是高新区产业的核心载体，根据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相关上位规划，布局主导产业，近期重点以链主企业导入、完善配套为主，远期将以产业链布局、形成亿元级产业集聚区为目标。

装备制造产业园：包括原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 89.62 平方公里。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71.0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吉鲁庆沟西侧、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部为九成宫郊野公园南边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3360.59 公顷，占总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7.5%。

铜川商贸物流园是鄂尔多斯市唯一的商贸物流园区，初步形成了新车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小车修配市场、重卡汽配市场、工程机械及矿山机电等专业市场。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为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符合铜川商贸物流园规划。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因此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已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6）58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政策方面，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方面，规划区内的锅炉将使用清洁能源；对于汽车涂装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标准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标准，生活污水会统一纳入市政管网，或由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洗车、维修等产生的含油废水，则要求企业必须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区要求对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会合理布局，确保园区边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本项目不产生洗车、维修等含油废水。维修车间设置汽车机械维修及喷漆业务，运营期汽车维修及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含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总量控制方面，严格控制PM ₁₀ 、PM _{2.5}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总排放量为0.21kg/a，小于0.1吨，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纳入地方管理部门台账。	符合

(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遵循对汽车城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汽车城的产业定位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要与当地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并遵循循环经济思想和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确保汽车城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车间配套的危废库暂存库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产生的废气较少,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及资源承载能力要求。	符合
2	铜川汽车城应按照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区域水资源、环境资源的支撑情况,在满足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建设集汽车贸易、汽车服务、汽车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商贸及后市场服务基地,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行业准入要求坚持以水定规模,以环境质量达标为原则,合理确定热电等产业发展规模。	本项目为配套的危废库暂存库项目,不涉及用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符合
3	根据汽车城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结合当地环保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将汽车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控制纳入区域管理,制定实施入汽车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准入条件。入汽	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不涉及锅炉。	符合

		车城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并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保障程度、合理确定汽车城引入项目及建设规模，禁止建设分散燃煤锅炉，近期可建设临时清洁能源型锅炉，远期应实现集中供热，合理确定热源，同时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4	应根据汽车城所处区域的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产业的发展规模。工业企业生产应使用再生水和地表水，严禁使用地下水；加强企业节水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水耗指标先进的项目。汽车城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水等管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采用空冷技术，减少含盐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符合
	5	汽车城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处置，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社会化和区域化的集中、就近处理处置”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强汽车城危险固废的管理，企业应设立规范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项目，暂存的危废分类暂存于防渗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	符合

	6	汽车城规划产业生产工艺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以上。禁止不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的项目及清洁生产水平较低的项目进入汽车城。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配套项目,不涉及生产。本项目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汽车维修车间配套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符合
	7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偷排、超排的企业严格实施停产整顿措施,确保汽车城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为汽车城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	符合
	8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汽车城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汽车城内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对汽车城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审查意见,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主要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p> <p>二、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8月6日），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6个，面积占比64.35%；重点管控单元86个，面积占比22.10%；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7.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两个层级框架（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无新增占地，且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针对废气、固废、噪声均采取了妥善合理的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轻微；同时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根据生态红线的主要划定依据，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全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6%，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等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0.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0.2%，同比持平。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引用本项目东南方向 1591m 处的《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现状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硫酸雾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硫酸雾的标准要求，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排放量极少，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

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022000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1-4 本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均密封保存，及时转运，且项目区安装轴流风机，因此废气排放量较少，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3.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 220L 镀锌铁皮桶暂	符合

<p>控</p>	<p>中水等管网建设,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房总基吨数 20 吨及以上规模的锅炉必须实施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80%以上。有效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 3.推动喷涂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4.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对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快加气站建设力度,实施公交车清洁燃料改造; 5.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设高中压燃气调压站和配套管网,提高燃气的供应能力。</p>	<p>存,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盛装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设置轴流风机,加强通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极少。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尾气治理,运输车辆需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不允许进入厂区。 5.本项目不涉及。</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相关要求。</p>			
<p>三、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现有场地已取得用地手续,用地手续见附件 5,无新增占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用地面积为 0.261801 公顷,用地范围内无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调查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位于调查地块的西北侧,故本项目</p>			

不涉及文物保护区,详见附件4,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选址要求	本工程符合性分析内容	符合性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0220007,根据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具体规定,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机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均密封保存,及时转运,且项目区安装一套轴流风机,因此废气排放量较少,运营期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	符合

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汽车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含油滤芯，故新建 1 座全封闭砖混结构 22 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 4 个分区，分区一占地面积为 5 m ² ，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分区二占地面积为 3 m ² ，12 个月转运一次；分区三占地面积为 10 m ² ，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分区四占地面积为 1 m ² ，每 12 个月转运一次。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矿物油盛装桶、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含油滤芯、废漆渣、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属于固态，废矿物油属于液态，内设 4 个分区，采用隔墙进行隔离，四周设置导流渠，导流渠宽 200mm，深 200mm；内设 1m ³ 的集液池；四周墙面设置 300mm 高的裙脚；本项目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采取相同防渗措施，防渗要	符合

			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硫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各类危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存放，防止危废泄漏，挥发和漫流。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定期进行周转，减少危废在场内的暂存时间。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避免不同危废混合。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设后将完善相应标识标牌。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电子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要求监控设备视频记录时间为 3 个月。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无退役贮存设施。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贮存的危废，常压下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符合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	符合

	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为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均密封保存，及时转运，且项目区安装一套轴流风机，因此废气排放量较少，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裙脚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0mm，高 200mm），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 1m ³ ），导流渠与集液池防渗措施与地面相同，在地面与裙脚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矿物油，导流渠沿内墙墙壁布置，与集液池连通。导流渠、集液池采取与地面相同防渗措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全封闭砖混结构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建筑面积为22m 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彩钢库房。内设4个分区，采用隔墙进行隔离，分别暂存，四周设置导流渠，导流渠宽200mm，深200mm，内设1m ³ 的集液池，四周墙面设置300mm高的裙脚；导流渠、集液池、裙脚防渗措施与地面相同，在地面与裙脚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矿物油，导流渠沿内墙墙壁布置，与集液池连通。导流渠、集液池采取与地面相同防渗措施，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不同危废分区存放。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防渗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	设置有1m ³ 的集液池，正常情况贮存下，不产生渗滤液。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220L密封镀锌铁皮桶装，废矿物油总储量为5t，故设置1个1m ³ 的集液池，大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1/10，可满足本项目非正	符合

		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常情况下泄漏的收集。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硫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防轴流风机，挥发气体通过风机出风口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过程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贮存过程中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无热塑性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硫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	符合

			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无需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时，由专业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排放，在危废转运装卸过程中若有残留物，清理的残留废物或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禁止擅自处理。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危废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保存至少10年。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按照要求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		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的工作，并报生态环境主	符合

		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搬迁至此新厂址，是一家从事机动车修理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设置汽车维修车间，占地面积 1600 m²，喷漆房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到目前为止项目未进行经营，尚未产生危险废物。</p> <p>维修车间设置汽车机械维修及喷漆业务，运营期汽车维修及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含油滤芯等危险废物，这些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如随意倾倒和非法转移倒卖，不仅影响人体健康，还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为此，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22 m²，用于储存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属于报告表类别，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	--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6'11.379"，N39°47'35.14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 1 座，建筑面积 22 m²，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废油漆桶（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油漆桶（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废矿物油盛装桶（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含油滤芯（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全封闭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渠、集液池及其他环保设施。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22 m ² ，设置 1 座金属防火门，全封闭结构，独立、密闭并上锁（双人双锁）库门设置高 0.2m 门槛，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库内地面自门槛向内处设一定向下坡度，防止废液外溢；本项目设置 4 个分区，分区一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分区二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含油滤芯、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漆渣、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分区三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分区四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	新建

	导流渠、裙脚、集液池、围堰	<p>导流渠：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0mm，高 200mm），通往危险废物暂存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p> <p>裙脚：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脚。</p> <p>围堰：门口设置围堰。</p> <p>集液池：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 1m³），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p> <p>导流渠、裙脚、围堰、集液池防渗措施与地面相同，在地面与围堰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矿物油，导流渠沿内墙墙壁布置，与集液池连通。导流渠、集液池采取与地面相同防渗措施，防渗措施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
	供电	依托项目区内现有供电设备。	依托
	供水	危废暂存库无需生产、生活用水。	/
	消防设施	消防系统主要为灭火器、铲子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均密封保存，因此正常贮存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安装一套轴流风机，机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时转运。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防渗	本项目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围堰、裙脚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环境风险	地面、裙脚、集液池、导流渠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库房里外设置摄像头，库房设置火灾报警装置以及消防设备。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具	2	
2	监控摄像头	个	2	
3	照明灯	个	2	
4	轴流风机	个	1	

3、本项目仓库贮存规模与主要贮存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贮存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存储主要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存储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最大存储量	年产生量	危废来源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t/a	0.3t/a	废气处理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0.4t/a	0.4t/a	喷漆过程
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漆渣	0.1t/a	0.1t/a	喷漆过程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过滤棉	0.3t/a	0.3t/a	喷漆过程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5t/a	15t/a	维修过程
6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0.5t/a	0.5t/a	维修过程
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油滤芯	0.5t/a	0.5t/a	维修过程
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盛装桶	0.5t/a	0.5t/a	维修过程
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	0.1t/a	0.1t/a	搬运过程中

表 2-4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暂存区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行业来源	危废种类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周转周期	年周转量
分区一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非特定行业	废活性炭	T	固体	密封桶装	12月/次	0.3t/a
分区二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	废油漆桶、废过滤	T/In	固体	废油漆桶加盖密封，废过	12月/次	1.9t/a

			过滤吸附介质	棉、含油滤芯、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漆渣、沾染油污抹布、手套			滤棉桶装后加盖密封		
分区三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T, I	液态	密封, 桶装	4月/次	5.0t/a
分区四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废铅蓄电池	T	固体	密封桶装	12月/次	0.5t/a

(1) 收集、储存方式

本项目暂存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含油滤芯等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根据各自类别分区存放于相应废危废暂存间区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严禁人为混杂或掺水，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标识标牌，由专人管理，其他人不得进出。

(2) 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外部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

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设计方案

（1）防渗设计方案

本项目建筑面积22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渠、围堰及集液池进行相同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用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共设1个集液池连通导流渠，集液池规格为长1.0m×宽1.0m×深1m，容积为1m³，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导流渠及集液池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库房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分区域存放，中间设置隔断；

②储存区设置安全照明设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导流渠及集液池，导流渠与集液池相连，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泄漏的废液等通过导流渠流入集液池；

④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标签，注明危废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⑤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导致刺激眼睛、灼伤皮肤和致命，也可能引起强烈及爆炸性的反应热能，因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堆存区，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防止挥发，容器底部需放置金属托盘防止倾倒、泄漏。

5、动力消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耗电量	120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项目区内现有供电设备。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涉及供暖。

(5) 消防

在危废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年工作天数 365d，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共设 4 个分区，分区一用于暂存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废物存放，分区二用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废物存放，分区三用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 900-214-08 废物存放，分区四用于 HW31 含铅废物中的 900-052-31 废物存放，设 1 个集液池，四周设导流渠(宽 200mm，高宽 200mm)，通往危险废物暂存库集液池，用于将溢出废液导入集液池内。墙面四周设置 300mm 高的裙脚。角落设 1 座集液池，容积为 1m³，用于收集暂存一旦发生损坏时渗漏的危险废物。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间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1) 防渗工程：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库内四周设不小于 300mm 高裙脚，裙脚防渗与地面相同，地面与裙脚自流平，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2) 附属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安装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施以及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和标识牌。

(3) 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成后，正常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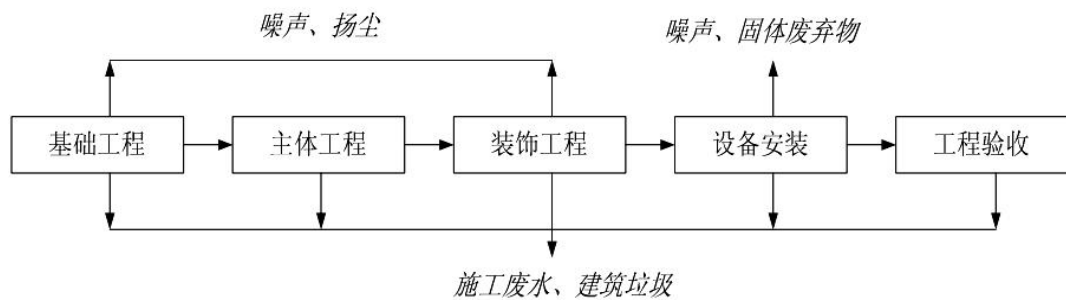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废气等。

②废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③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含油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涉及后续处置。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①入库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经检查后由人工卸下，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相应分区，规则地堆放在托盘架上，同时填写好记录台账，并在相应位置粘贴好符合标准的标签，注明废物种类和编号。仓库人员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情况。

②出库

当确定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并确定外运处置后，应填写危废出库单，并由专门的危险废物转运车辆拉运至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至储存过程中均采用密闭运输，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区后，直接入库贮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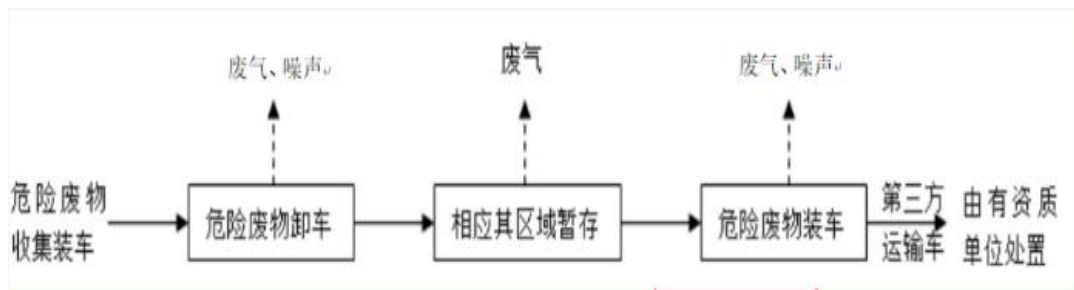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

	<p>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定期带桶一并转运，转运工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计。</p> <p>(2) 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p> <p>(3) 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p> <p>(4) 固体废物：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无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行政范围内无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工程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引用《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现状检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现状检测报告》由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0 日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进行硫酸雾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区的东南方向 1591m 处，符合引用标准。引用数据检测结果见表 3-1，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图 3-1。</p>																						
	<p>表 3-1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20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9.78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E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7</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0.1208°	39.7886°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ES	1591	硫酸雾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10.1208°	39.7886°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ES	1591																	
			硫酸雾	2025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 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 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10.12 08°	39.78 86°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4.0	0.21-0.35	8.75	0	达标
			硫酸雾	1h 平均值	1.2	ND	/	0	达标

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推荐值。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h 平均浓度标准要求。



图 3-1 引用点监测位置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范围 50 米范围

	<p>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区属于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本项目地面、导流渠、集液池及裙脚采取相同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土壤保护目标。经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情见下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720 1380 180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相对位置</th> <th>保护对象</th> <th>人口（户/人）</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人口（户/人）	环境功能区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人口（户/人）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鄂尔多斯电业局自助营业厅	WS	居民	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	ES	居民	30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时期</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硫酸雾	1.2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硫酸雾		1.2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期</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Leq[dB (A)]</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三、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p>				时期	噪声限值 Leq[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时期	噪声限值 Leq[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五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五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VOCs、NO_x。</p> <p>运营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使用及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1kg/a，小于 0.1 吨，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纳入地方管理部门台账。</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装卸材料等施工作业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尤其在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通过类比调查可知，施工粉尘源强为 0.211-0.351mg/Nm³。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₂、CO、THC 等污染物，一般情况下，该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防渗防腐过程铺设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铺设时间仅需 24-48h 即可干燥固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分析，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p> <p>①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在作业区边界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采用环保设施机械，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施工现场、运输道路应当适当的洒水或喷水，保持潮湿；</p> <p>②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沙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或者依托现有库房存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③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p> <p>④施工阶段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弃土、杂物及建筑垃圾等。</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只是暂时的，且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随之消失。</p> <p>二、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当地施工队伍，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在项目区内利用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废水特征，</p>
---	---

在施工场地内可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首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用于施工现场、临时堆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较少，施工期的噪声来自小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 75-95dB，特点为暂时的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在施工场地界线处，一般情况下噪声强度将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企业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 22:00-06:00 期间施工。

3、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布置。

4、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其他相应降噪措施后，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所规定的噪声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按每 100 m²建筑面积 0.2t 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2 m²，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kg，产生量极少。建筑垃圾按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拉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回收中心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约 5 人，施工期 1 个月，以每人 0.5kg/d 计，施工期生活垃圾共计 0.075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包括：暂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盛装桶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废矿物油盛装桶、废油漆桶加盖密封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含油滤芯、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桶装加盖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本项目 HW08、HW49 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W31 在贮存过程中废铅蓄电池破损后流出的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任何处置工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非甲烷总烃</p> <p>目前暂无专门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污染物普查核算规范，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属于 C 类，除汽油外其他油品在贮存转运过程中的损耗率为 0.01%，建设地点海拔为 1300m 左右，按照 1001~2000m 增加损耗 21%，最终损耗率为 0.0121%，本项目年周转 HW08、HW49 危险废物的量共计为 1.7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1kg/a，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通风，设置一个轴流风机，同时密闭存储废矿物油，及时转运，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硫酸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p> <p>项目收集电池时，主要将废铅蓄电池装入密闭铅酸蓄电池容器中，仅在出现破损铅酸蓄电池时进行电解液转移这一短暂过程中产生少量硫酸雾。废电池的运输车辆需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包括：消防设施、急救设备、防护装备、去污净化器具、通讯工具及检修工具等，危险废物运输车应有明确的标准化警示标志。由于各网点废铅蓄电池存量较小，且废铅蓄电池质量不一，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进行收集转运过程中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密闭铅酸蓄电池容器，破损废铅蓄</p>
--	---

电池电解液转移过程硫酸雾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

完整电池暂存区正常工况下废铅酸蓄电池均由塑料外壳包裹，不会产生电解液和硫酸雾废气。本项目只进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不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根据铅酸蓄电池的工作基本原理，正常贮存条件下，不会导致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因此也不会产生硫酸雾。

非正常工况（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的情况下会产生硫酸雾废气。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江欣、奚元福编）中“二、液体（除水以外）蒸发量的计算”章节中理论计算公式，具体公式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H₂SO₄为98.0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0.2~0.5，贮存库设置为封闭空间，因此本次取0.3；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10%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当液体重量浓度高于10%时，查询《环境统计手册》P776中4-11集液池硫酸溶液蒸汽分压相关数据。参照《铅酸蓄电池用电解液》（GB/T42391-2023），废铅酸蓄电池浓度范围15%~40%，本项目取25%。25%硫酸对应的蒸汽分压为14.45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

废铅酸蓄电池在人工转移过程操作高度较低，高空坠落可能性低。由于铅酸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成组，外部塑料壳做保护，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铅酸蓄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

在事故工况下（内部搬运及分类堆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泄漏时采用导流渠和集液池对其进行收集。导流渠及集液池与空气接触

的表面积为 5.04 m²。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电池区暂存期间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导流沟及电解液收集池充满电解液。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挥发电解液的量为 4.20kg/h（考虑最不利情况，挥发的电解液全部为硫酸雾）。假设 1 个月发生一次事故工况，每次事故工况时间为 1h，即年事故工况总时长为 12h，经计算，完整电池暂存区非正常工况下硫酸雾产生量为 4.20kg/h，硫酸雾产生量为 0.05t/a。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下表。

表 4-1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必要时增加频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1、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轴流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之间，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计算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0)——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源强外 1m 处。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eq = 10 \lg(100.1 Leqg)$$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的轴流风机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夜噪声级。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边界外 1m 处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侧边界外 1m 处	45	60	50	达标	达标
西侧边界外 1m 处	47	60	50	达标	达标
北侧边界外 1m 处	49	60	50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储存、处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根据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特点，环评要求废油等的收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容器壁应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特性、重量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分类，并采用专用包装袋和周转箱、专用运输车运送到处置中心，装卸完成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

B、运输车上配置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和紧急应变手册。

C、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他货物同车运输。

D、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过饮用水源保护区或水库的水源地时，应减速行驶，尽量避免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如有必要应尽量避免雨天运输。

E、危险废物运输途经城市时，应尽量绕城行驶，不得穿越城区。

F、严格按照规划路线运输，但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时运输。

G、对运输车进行严格管理，须备有车辆里程登记表并做好每日登记，做好车辆日常的维护。

H、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人员（包括司机），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车辆须有特殊标志，以引起关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持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证。

I、为了保证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无误，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库的管理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六防”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C、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清晰表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对于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贮库分别堆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规定，采用专用塑料桶存放液态危废（如废油），保证盛装废液的容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并且与废液不互相反应。

D、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在危废库设置地沟，一旦发生泄漏，废液将进入地沟，并设置有专用工具，把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完好的容器内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E、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五、地下水、土壤分析

1、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所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泄漏的油通过导流渠收集到集液池中，此时如果集液池底部防渗系统发生破损，事故废液可能会渗入土壤，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防渗区，本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全部采取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

本项目暂存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矿物油盛装桶、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含油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及集液池防渗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渠、围堰、集液池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层为防渗措施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区域，只对储存场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

矿物油和硫酸，废矿物油最大存储量为 5t，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0.5t，根据查询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典型废铅酸蓄电池组成中电解液占比约为 15%（电解液重量=0.5×15%=0.075t）（电解液主要成分为 25%的硫酸，纯硫酸重量为 0.75×0.25=0.02t，折纯为 98%的硫酸量为 0.02/98%=0.02t）。

对照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废矿物油的临界量为 2500t，硫酸的临界量为 10t。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硫酸。各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表 4-4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危险物质	生产场所危险物质质量		Q 值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废矿物油	5	2500	0.002
硫酸	0.02	10	0.002
总计			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C.1.1，项目风险物质总计 Q=0.004<1，所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5 主要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废矿物油	分子量 230-500，危险性类别：HW08，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相对密度<1，不溶于水，具有可燃性，引燃温度 248℃。	遇到明火高温可燃，燃烧产物为 CO、CO ₂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型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废电池电解液中的硫酸	透明、无色、无臭的油状液体，分子量：98.08，相对密度 1.841(96%~98%)，凝固点：10.35℃（100%）、3℃（98%）、-32℃（93%）、-38℃（78%）、-44℃（74%）、-64℃（65%）。沸点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具有强腐蚀性和吸水性。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汽或雾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

	290°C,蒸汽压 0.13kPa (145.8°C)。	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的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慢性影响有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p>3、环境风险识别</p>		
<p>(1) 物质危险性识别</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分项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贮存的废矿物油、废电池电解液中的硫酸和铅。</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项目废矿物油分布于废矿物油储油罐和储油桶中，硫酸分布于集液池和收集桶中。项目风险源为废矿物油储存区、装卸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装卸区。</p>		
<p>1)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①废铅蓄电池出现腐蚀破损，密闭铅酸蓄电池容器破损，废矿物油储油罐和储油桶破损及防渗系统破损、导流渠、集液池、裙脚等破损并失去防渗功能，导致的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p>		
<p>②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废矿物油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③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发生燃烧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④项目运输途中，废矿物油和电解液泄漏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造成污染。</p>		
<p>(3)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按环境风险影响范围 500m 设定，见表 3-2。</p>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p>		

项目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风险影响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泄漏后，会通过项目区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随着时间的推移，造成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②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大气环境的风险影响主要是废铅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废矿物油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发生燃烧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通过空气扩散至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采取三级防控，一级防控为废矿物油设置裙脚，二级防控为设置导流渠和集液池。

A 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①项目仅为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后续拆解、再生加工过程。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需由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送。建设单位需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②废铅蓄电池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不应将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在装车运输前，对回收的废铅蓄电池外壳进行检查，确保外壳不存在破损情况，若废铅蓄电池外壳有破损，应将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防腐、防渗的密闭铅酸蓄电池容器中。装车前对废矿物油收集桶进行检查，发现破损的收集桶立即更换。

③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运输过程中，应携带耐酸容器、抹布或手套，用于发生事故时能对泄漏的电解液、废矿物油进行清理。

④危险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车辆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

输。如不能指定路线由于客观原因不能通行时，则采用备选路线。被装运的收集桶和厢式货车应粘贴或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

⑤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⑥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B 贮存防范措施

①破损电池存放于密闭铅酸蓄电池容器（耐酸、防腐、防渗）内；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暂存贮存，并在周围设置裙脚。

本项目进场的废铅蓄电池均已包装完好，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防止可能产生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铅酸蓄电池容器下方设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可避免磨损地坪。废矿物油运输进场后，转运桶不下车（无倒装工序），采用输油泵将运输车辆内的储油桶里的废矿物油抽至储油罐内和桶装区的储油桶内。若发现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废矿物油泄漏及时进行处置，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

②项目区内分区设置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地面、导流渠、集液池、裙脚、围堰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在废矿物油贮存区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3) 火灾防范措施

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及时处理，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同

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厂内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对入厂的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有安全隐患的运输车辆进入厂区。

①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②库房地面做防渗处理，不设排水管道，并加强通风，同时，应设置明显标识。

③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④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程序，车间内禁止烟火。

⑤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⑥设置合理的安全距离，保证车间气体能良好流通。

⑦项目区设置 1 个容积 1m³的集液池，四周均设导流渠（宽 200mm，高宽 200mm），用于项目区发生事故情况下的泄漏的电解液、废矿物油的收集。

4) 风险管理措施

①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②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③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④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转运前应检查运转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⑥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⑧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如有丢失、被盗，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⑨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⑩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防火标志，并配有相应的防泄漏措施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5) 其他措施

①严格规范员工操作，做好防护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因失误操作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6) 运输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

①交通事故引起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随着时间的推移，造成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②泄漏的废矿物油遇明火发生燃烧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通过空气扩散至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废矿物油和废电池的运输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只要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做好以上6条“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则本项目运输过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

因此，在切实做好以上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输过程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在做好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是可控的，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到最低。

表 4-6 应急预案编写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组织领导小组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厂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害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B.应急物资储备

在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要有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C.应急系统

为防范和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要求建立既能对污染隐患进行监控和警告，又能对突发性污染事故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快速监测和应急处理的应急系统。应急系统由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三部分组成。

D.事故应急响应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响应速度至关重要，任何人接到污染事故报警，必须马上报告应急办公室。应急组织各环节相互配合，确保响应迅速。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信系统包括事故报警、应急指挥、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事故报警应设立专用电话，电话号码为大众所熟知，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的 110、119、120 等救援电话，做到 24h 畅通。

E.事故应急监测

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快速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半定量和定量监测结果，确认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和污染范围等。

(8)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及采取一定的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表 4-7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情况 (万元)
----	------	------	----------------

	废气	非甲烷总 烃、硫酸雾	密闭暂存，设置风机加强库内通风	3
	噪声	噪声	风机采取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	2
	防渗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裙、围堰、导流渠和集液池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储存容器密闭，危险废物贮存库全封闭；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安装轴流风机保持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轴流风机、叉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废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②防治：本项目地面、导流渠、集液池、裙脚、围堰采用相同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在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的收集及机械设备噪声的控制等各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管理： A 加强仓库巡查，定时巡查，主要检查储油桶、防渗层是否破损，若有破损及时进行修补，待防渗层修补好后，方可恢复运营。 B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废矿物油的泄漏。 C 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渠与集液池相连，对发生泄漏的危险物质进行及时回收，并存储于防腐防渗容器中。 ②合理布置厂区			

	<p>A 办公生活区应与暂存区之间明显分隔； B 合理布置仓库分区，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 C 该项目应留有足够的消防环形通道，并保证消防、急救车辆到达该区域畅通无阻。道路宽度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D 厂外进入厂区的公用工程干线不应通过危险区； E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 F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紧急救援站的设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本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规。 2) 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3) 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p> <p>(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正确处理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监控环保工程的运行，并检查其效果，了解场内环境质量与影响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进行环保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营，没有通过环保验收不得进行运营。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制定各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计划，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演练，配备各种必要的维护、抢修器材和设备，保证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到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4)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暂存及转移危险废物的要求对收集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转移。 6) 暂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 8) 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p>

-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 ②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 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 ⑥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 ⑦接收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危险废物接收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 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暂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暂存期限相同。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营期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需对其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 自行监测数据记录、报告、保存公开要求

- ①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对监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
- ②根据 HJ819、HJ/T373 要求，按照自行检测方案开展监测，全过

	<p>程监测质量控制，建立自行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p> <p>③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819 要求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安排专人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分析和存档；</p> <p>④信息公开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的表 F.19 信息公开情况表。</p>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行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kg/a		0.21kg/a	0.21kg/a
	硫酸雾				0.05t/a		0.05t/a	0.05t/a
废水	/				/		/	/
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废 抹布、手套 等废劳保用 品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引用检测报告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KY-2025-1058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KY-2025-1058)

项目名称: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发布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博

联 系 电 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联 系 人：罗娜

联 系 电 话：15604775354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工况	-	
采样人员	温顺 任斌		采样日期	2025.07.13-07.15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				
分析人	连雅茹		检测日期	2025.07.14-08.01	
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058HQ ₁ -01-01 ~1058HQ ₁ -01-12	18 个吸收瓶（6 个全程序空白），标签清晰、样品完好	硫酸雾	4 次/天， 检测 3 天
土壤	项目区周围土地	1058T-01-01	4 个样品：棕色、壤土、潮	土壤 45 项*（铜、铅、镉、镍、汞、砷、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萘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天， 检测 1 天
备注	-				

表 1.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硫酸雾	DL-6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KY-2205）	检定 2025.07.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IC-6210 离子色谱仪	校准 2025.07.28		

		(KY-2426)			
2	铜*	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7)	-	土壤质量 铅、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3	铜*	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6)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4	铅*	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7)	-	土壤质量 铅、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5	镍*	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6)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6	六价铬*	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6)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 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7	汞*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HZ-FA-162)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 消解/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8	砷*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HZ-FA-162)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 消解/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80-2013	0.01 mg/kg
9	2-氯苯酚*	快速溶剂萃取仪 (HZ-FA-321) 定量平行浓缩仪 (HZ-FA-322)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5) 电子分析天平 (HZ-FA-299) 真空冷冻干燥机 (HZ-FA-284)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11	苯*				0.09 mg/kg
12	苯并[a]蒽*				0.1 mg/kg
13	蒽*				0.1 mg/kg
14	苯并[b]荧蒽*				0.2 mg/kg
15	苯并[k]荧蒽*				0.1 mg/kg
16	苯并[a]芘*				0.1 mg/kg
17	茚并 [1,2,2-cd]芘*				0.1 mg/kg
18	二苯并[a,h] 蒽*				0.1 mg/kg

19	苯胺*	定量平行浓缩仪 (HZ-FA-322)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5) 电子分析天平 (HZ-FA-299) 真空冷冻干燥机 (HZ-FA-284)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 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0.08 mg/kg
20	氯甲烷*	吹扫捕集仪器 (HZ-FA-153) 气质联用仪器 (HZ-FA-154) 电子分析天平 (HZ-FA-299)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µg/kg
21	氯乙烷*				1.0 µg/kg
22	1,1-二氯乙烯 *				1.0 µg/kg
23	二氯甲烷*				1.5 µg/kg
24	反-1,2-二氯 乙烷*				1.4 µg/kg
25	1,1-二氯乙烷 *				1.2 µg/kg
26	顺-1,2-二氯 乙烷*				1.3 µg/kg
27	氯仿*				1.1 µg/kg
28	1,1,1-三氯乙 烷*				1.3 µg/kg
29	四氯化碳*				1.3 µg/kg
30	苯*				1.9 µg/kg
31	1,2-二氯乙烷 *				1.3 µg/kg
32	三氯乙烯*				1.2 µg/kg
33	1,2-二氯丙烷 *				1.1 µg/kg
34	甲苯*				1.3 µg/kg
35	1,1,2-三氯乙 烷*				1.2 µg/kg
36	四氯乙烯*				1.4 µg/kg
37	氯苯*				1.2 µg/kg
38	1,1,1,2-四氯 乙烷*	1.2 µg/kg			

39	乙苯*				1.2 µg/kg
40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41	邻二甲苯*				1.2 µg/kg
42	苯乙烯*				1.1 µg/kg
43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44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45	1,4-二氯苯*				1.5 µg/kg
46	1,2-二氯苯*				1.5 µg/kg
4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KY-1809)	校准 2026.07.28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mg/kg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是“201120112639”, 报告编号 25070482。				

表 1.3 气象参数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13	02:00-03:00	22.4	85.1	3.1	N
	08:00-09:00	24.7	85.1	3.0	N
	14:00-15:00	28.6	85.0	3.0	N
	20:00-21:00	25.1	85.1	2.9	N
2025.07.14	02:00-03:00	23.7	85.1	3.2	N
	08:00-09:00	25.9	85.0	3.1	N
	14:00-15:00	30.3	84.9	3.1	N
	20:00-21:00	26.5	85.0	3.0	N
2025.07.15	02:00-03:00	20.4	85.1	3.0	N
	08:00-09:00	23.7	85.1	3.1	N
	14:00-15:00	29.8	84.9	3.2	N
	20:00-21:00	27.5	84.9	2.9	N

二、检测结果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7.13-07.15	
检测项目		硫酸雾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G1 项目厂区内	1058HQ ₁ -01-01	ND	-	-
	1058HQ ₁ -01-02	ND		-
	1058HQ ₁ -01-03	ND		-
	1058HQ ₁ -01-04	ND		-
	1058HQ ₁ -01-05	ND		-
	1058HQ ₁ -01-06	ND		-
	1058HQ ₁ -01-07	ND		-
	1058HQ ₁ -01-08	ND		-
	1058HQ ₁ -01-09	ND		-
	1058HQ ₁ -01-10	ND		-
	1058HQ ₁ -01-11	ND		-
	1058HQ ₁ -01-12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参考标准	-			

表 2.2 土壤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日期	2025.07.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达标
	项目区周围土地			
	1058T-01-01			
镉*	0.17	65	mg/kg	达标
铜*	18	18000	mg/kg	达标
铅*	15.6	800	mg/kg	达标
镍*	28	900	mg/kg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5.7	mg/kg	达标
汞*	0.026	38	mg/kg	达标

附图 (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KY-2025-441)



项目名称: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危废间建设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发布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博

联 系 电 话：15694775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401室

委 托 单 位：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联 系 人：罗娜

联 系 电 话：15604775354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工况	-	
采样人员	温顺 任斌		采样日期	2025.04.18-04.2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分析人	温顺 任斌 连雅茹		检测日期	2025.04.19-04.21	
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场区下风向	441HQ ₁ -01-01	3 个气袋, 标签清晰、样品完好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3 天
		-441HQ ₁ -01-12			
噪声	南界外 1 米	441Z-01-01 -441Z-01-04	-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东界外 1 米	441Z-02-01 -441Z-02-04	-		
	北界外 1 米	441Z-03-01 -441Z-03-04	-		
	西界外 1 米	441Z-04-01 -441Z-04-04	-		
	交管服务站	441Z-05-01 -441Z-05-04	-		
备注	-				

表 1.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测技术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KB-6D 真空气袋采样器 (KY-1871)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4000 气相色谱 (KY-1810)	检定 2026.07.28		
2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KY-1886)	检定 2025.04.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表 1.3 气象参数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4.18	02:00-03:00	7.1	85.1	3.1	W
	08:00-09:00	8.4	85.1	3.2	W
	14:00-15:00	11.6	85.0	3.0	W
	20:00-21:00	8.1	85.1	3.1	W
2025.04.18	14:48-14:58	11.4	85.0	3.0	W
	15:10-15:20	11.6	85.0	3.1	W
	15:32-15:42	11.9	85.0	3.1	W
	15:53-16:03	11.3	85.0	3.0	W

2025.04.18	22:02-22:12	7.8	85.1	3.0	W
	22:21-22:31	7.6	85.1	2.9	W
	22:43-22:53	7.2	85.1	2.9	W
	23:05-23:15	7.0	85.1	2.8	W
2025.04.19	02:00-03:00	10.2	85.0	3.2	W
	08:00-09:00	12.5	84.9	3.2	W
	14:00-15:00	18.8	84.9	3.1	W
	20:00-21:00	11.4	84.9	3.1	W
2025.04.19	15:09-15:19	19.1	84.9	3.1	W
	15:31-15:41	19.3	84.9	3.0	W
	15:55-16:05	19.5	84.9	3.1	W
	16:17-16:27	19.2	84.9	3.2	W
2025.04.19	22:03-22:13	10.6	85.0	3.1	W
	22:22-22:32	10.4	85.0	3.1	W
	22:44-22:54	10.2	85.0	3.2	W
	23:07-23:17	9.9	85.0	3.2	W
2025.04.20	02:00-03:00	8.4	85.0	3.2	W
	08:00-09:00	10.1	84.9	3.1	W
	14:00-15:00	20.5	84.8	3.1	W
	20:00-21:00	12.2	84.9	3.0	W
2025.04.18	16:25-16:35	10.5	85.0	3.1	W
	23:30-23:40	6.5	85.1	3.0	W
2025.04.19	16:42-16:52	18.5	84.9	3.1	W
	23:30-23:40	9.2	85.0	3.2	W

二、检测结果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5.04.18-04.20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场区下风向	441HQ ₁ -01-01	0.30	2.0	达标
	441HQ ₁ -01-02	0.28		达标
	441HQ ₁ -01-03	0.32		达标
	441HQ ₁ -01-04	0.21		达标
	441HQ ₁ -01-05	0.22		达标
	441HQ ₁ -01-06	0.27		达标
	441HQ ₁ -01-07	0.23		达标
	441HQ ₁ -01-08	0.35		达标
	441HQ ₁ -01-09	0.34		达标
	441HQ ₁ -01-10	0.25		达标
	441HQ ₁ -01-11	0.24		达标
	441HQ ₁ -01-12	0.32		达标

备注	-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表 1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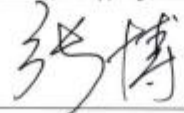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南界外 1 米	441Z-01-01	04.18 14:48-14:58	54	441Z-01-02	04.18 22:02-22:12	46
东界外 1 米	441Z-02-01	04.18 15:10-15:20	56	441Z-02-02	04.18 22:21-22:31	45
北界外 1 米	441Z-03-01	04.18 15:32-15:42	55	441Z-03-02	04.18 22:43-22:53	46
西界外 1 米	441Z-04-01	04.18 15:53-16:03	56	441Z-04-02	04.18 23:05-23:15	46
交管服务站	441Z-05-01	04.18 16:25-16:35	55	441Z-05-02	04.18 23:30-23:40	47
标准限值LeqdB(A)			60	标准限值LeqdB(A)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测定时间 (min)	检测结果 LeqdB(A)
南界外 1 米	441Z-01-03	04.19 15:09-15:19	57	441Z-01-04	04.19 22:03-22:13	47
东界外 1 米	441Z-02-03	04.19 15:31-15:41	55	441Z-02-04	04.19 22:22-22:32	47
北界外 1 米	441Z-03-03	04.19 15:55-16:05	55	441Z-03-04	04.19 22:44-22:54	45
西界外 1 米	441Z-04-03	04.19 16:17-16:27	55	441Z-04-04	04.19 23:07-23:17	46
交管服务站	441Z-05-03	04.19 16:42-16:52	57	441Z-05-04	04.19 23:30-23:40	46
标准限值LeqdB(A)			60	标准限值LeqdB(A)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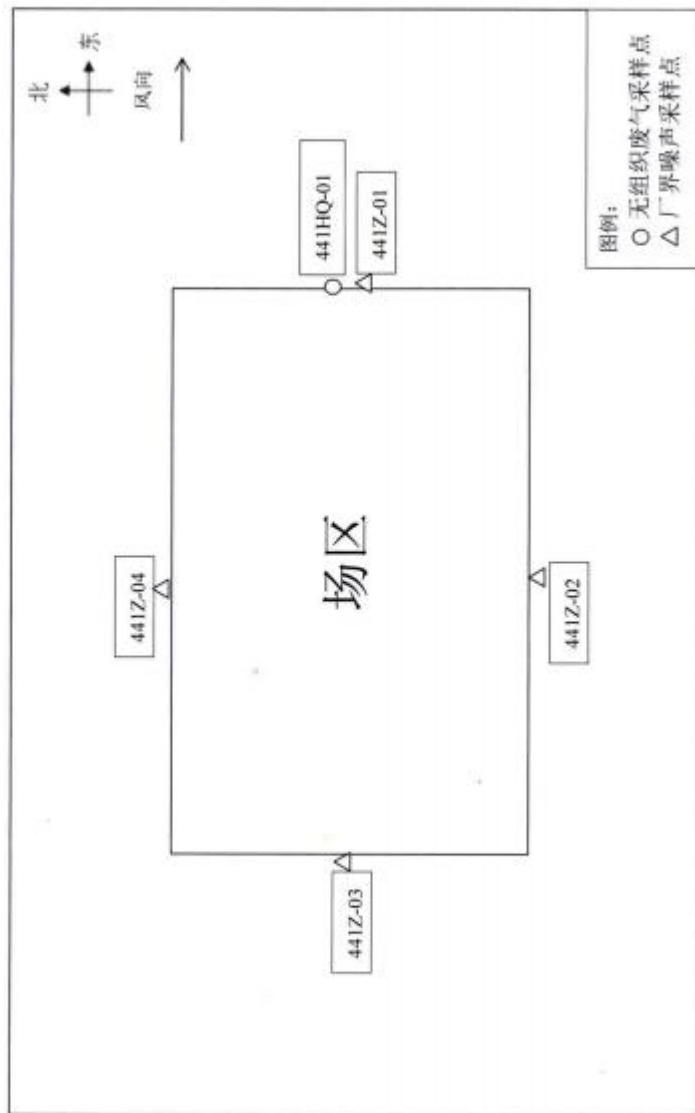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康艺耀  审核人: 王宇 
 签发人: 张博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采样照片:



附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东文物函〔2026〕66号

关于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 4s 店新建工程文物调查意见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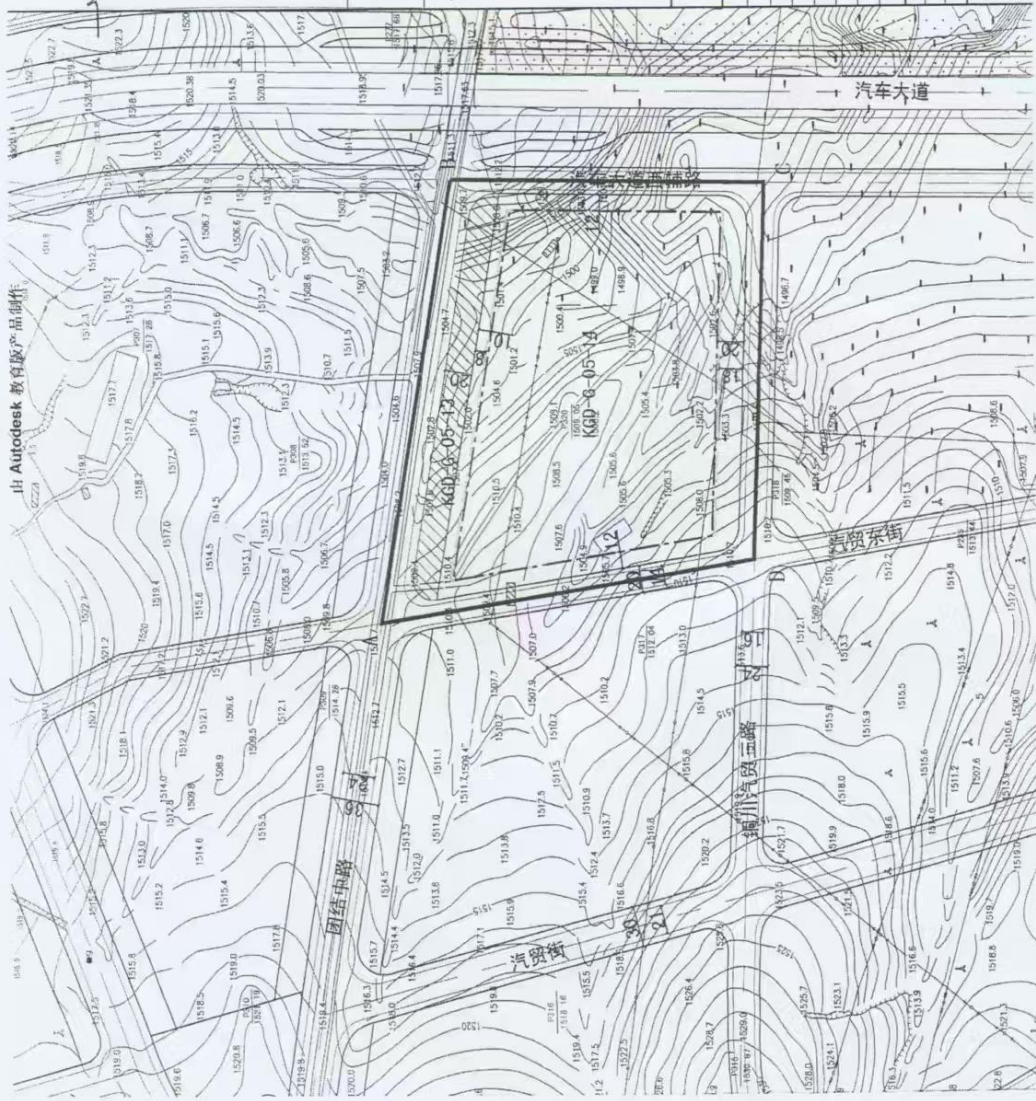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关于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汽车 4s 店新建工程文物核查的请示》（鄂宏大〔2026〕01 号），我局业务单位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开展了文物地表调查工作。宏大汽车新建工程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 6-4 号，用地范围面积 0.261801 公顷。经东胜区文物保护中心实地调查，该项目用地范围于 2024 年 9 月已获得不动产权证，原始地貌已被破坏，无法进行现场文物调查。同时查阅东胜区现有已登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长城资源认定表和数据库，此项目用地范围地表不涉及已知文物古迹的本体及“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同意办理用地手续。

附件：项目坐标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物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位置示意图

KGD-G-05-13、14地块位置示意图

说明:

1. 指示尺寸均以米计
2. 此地块范围的地面标高(蓝色)约700.4-81米, 道路红线以外(红色)约600米, 道路红线以内(黄色)约500米(不包括绿化带面积、市政设施)
3.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在图中未标注具体由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4. 本图仅供规划设计参考, 不作为建筑设计依据



规划地块坐标

	X坐标	Y坐标	间距(m)
A	X=4406760.233	Y=508629.926	329.94
B	X=4406707.924	Y=508955.698	235.98
C	X=4406471.992	Y=508952.540	276.43
D	X=4406480.142	Y=508676.228	283.89
A	X=4406760.233	Y=508629.926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规划局编

附件 5 现有用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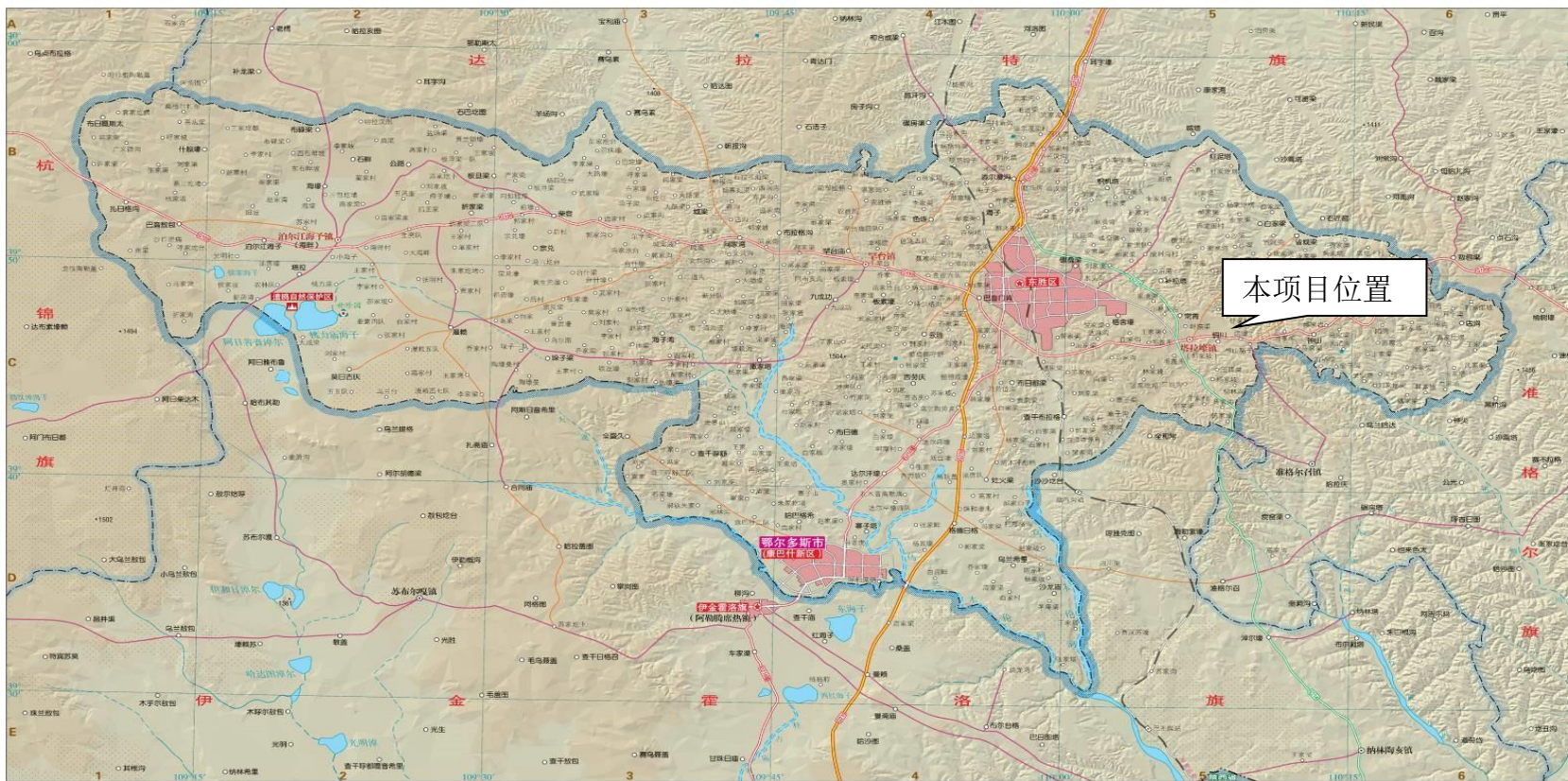
蒙 (2024) 鄂尔多斯市 不动产第 0053004 号	
权利人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街6-4号虹桥二手车交易市场展厅1号楼101
不动产单元号	1506021022056B0002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2618.01m ²
使用期限	2009-12-18 至 2049-12-17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8882.15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18.01m ²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 2618.01m ²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2, 所在层: 1-2

附 记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登记日期:	2024-09-26
业务小类:	存量房转移登记
持证人:	鄂尔多斯市宏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方式: 单独所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胜区

区域详图·鄂尔多斯市



区域环境

东胜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东部，东与准格尔旗交界，南与伊金霍洛旗毗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达拉特旗相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康巴什新区。区域面积2 530平方公里，辖3镇、1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3.0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回、达斡尔等民族。

自然资源

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属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5℃，年日照时数3 100~3200小时，年降水量325~400毫米，无霜期115~135天。境内多为季节性河流，有乌兰木伦河、东乌兰木伦河等，耕地面积34 780公顷。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天然气、软质耐火粘土、黄铁矿、石英砂等。东胜煤田已探明储量727亿吨，与神府煤田联袂，为世界八大煤田之一，被称为“乌金之海”。野生动物有鸳鸯、白天鹅、鸿雁、

石鸡、狐狸、野兔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黄芩等。旅游资源主要有鄂尔多斯湾自然保护区、世园园等。

经济发展

东胜区按照“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以纺织、煤炭、建材、林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建成了八大专题工业园区。世界最大的羊绒加工企业—鄂尔多斯集团以及伊泰煤炭、伊化、亿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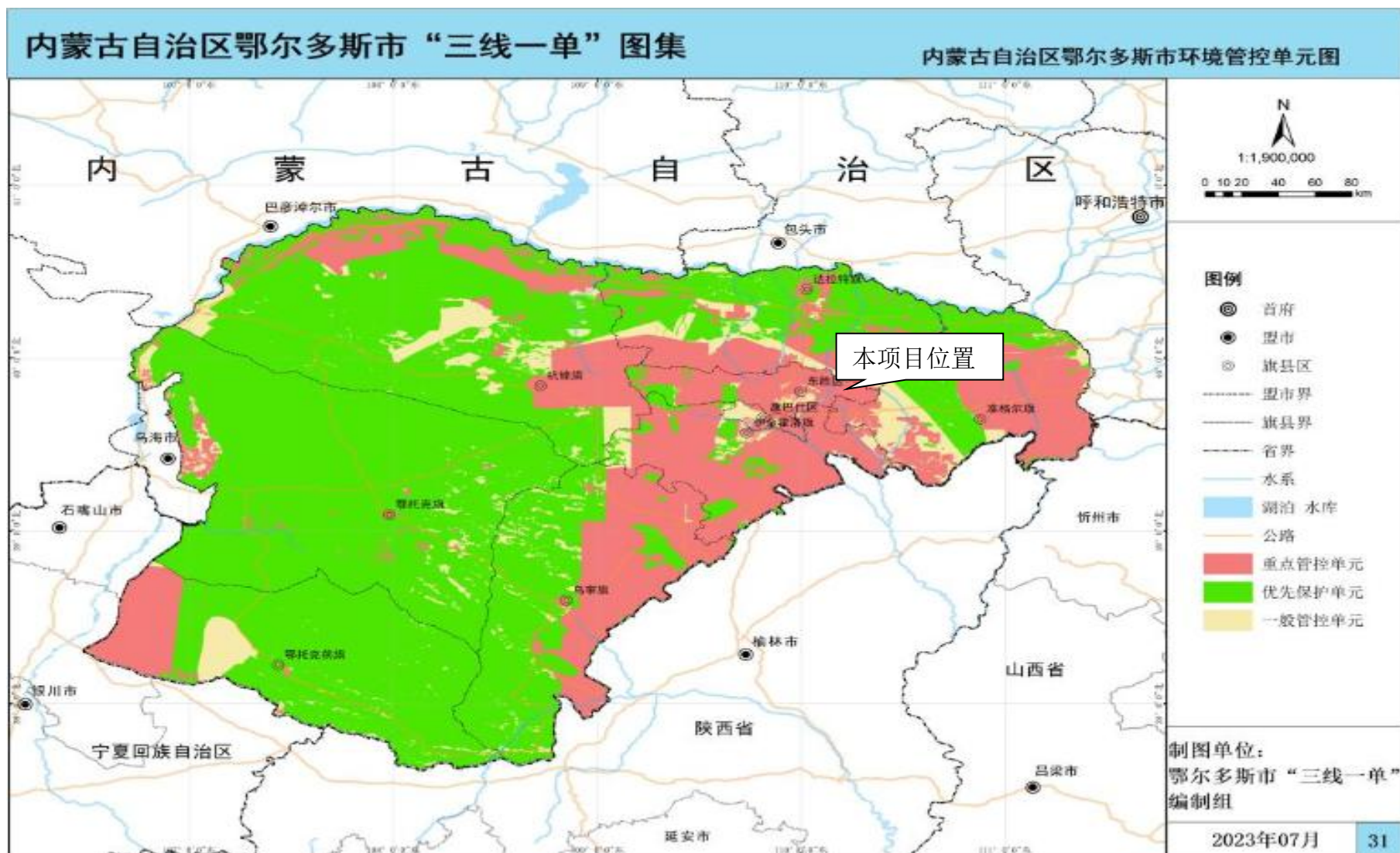
是东胜区的几大支柱产业。目前，东胜纺织产业的市场份额约占世界的30%、全国的40%，初步实现了打造“中国纺织城、世界羊绒产业中心”的目标。煤化工产业初具规模，正在建设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沙棘产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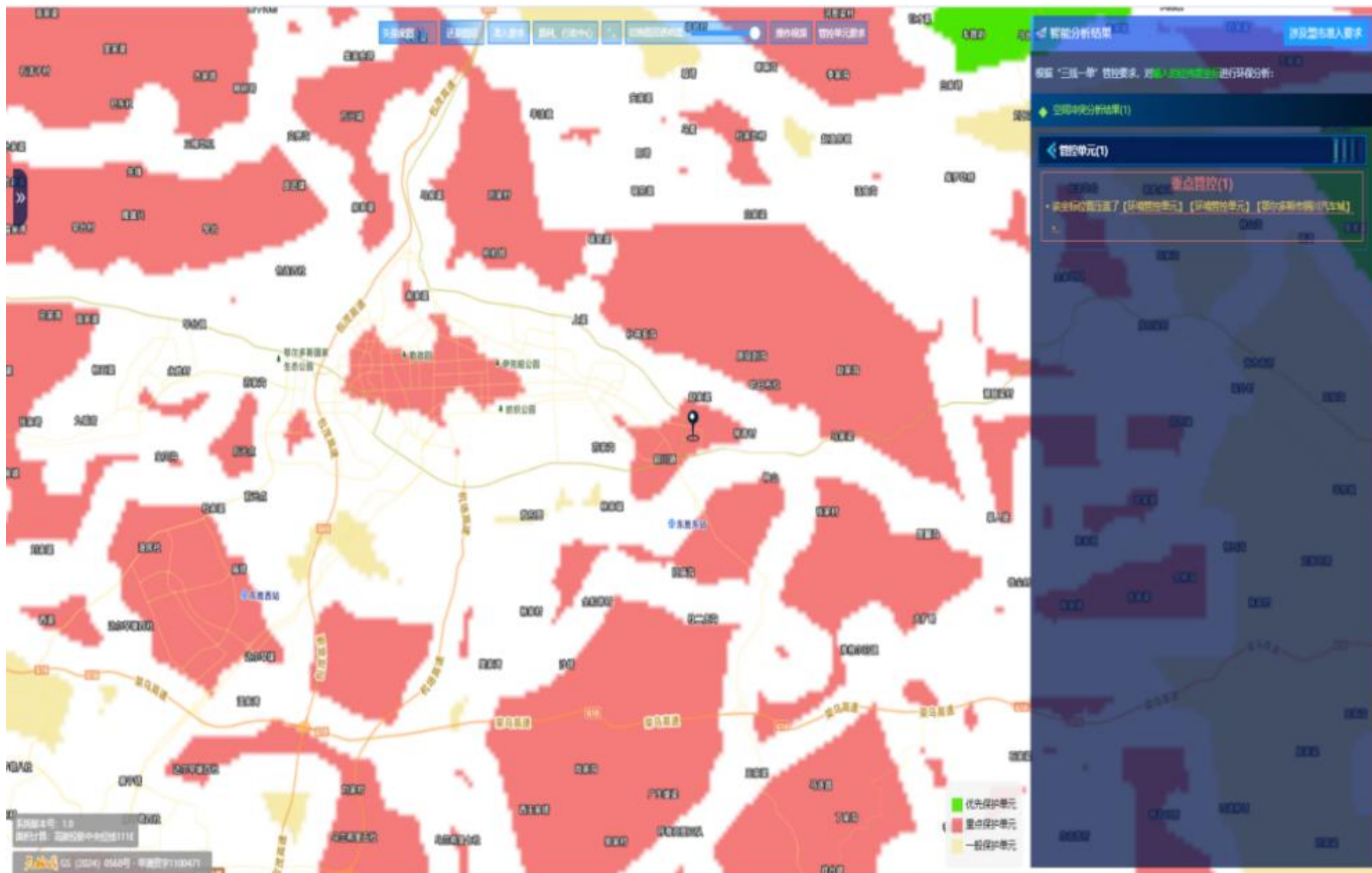
境内有包神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国道G210、国道G210辅路、省道S214。

比例尺 1 : 300 000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图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推进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污水中水等管网建设，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房总蒸吨数20吨及以上规模的锅炉必须实施脱硫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有效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3.推动喷涂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4.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对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加快加气站建设力度，实施公交车清洁能源改造；5.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建设高中压燃气调压站和配套管网，提高燃气的供应能力。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详细信息



属性信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0220007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鄂尔多斯市铜川汽车城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

▶ 面积
31.357129km²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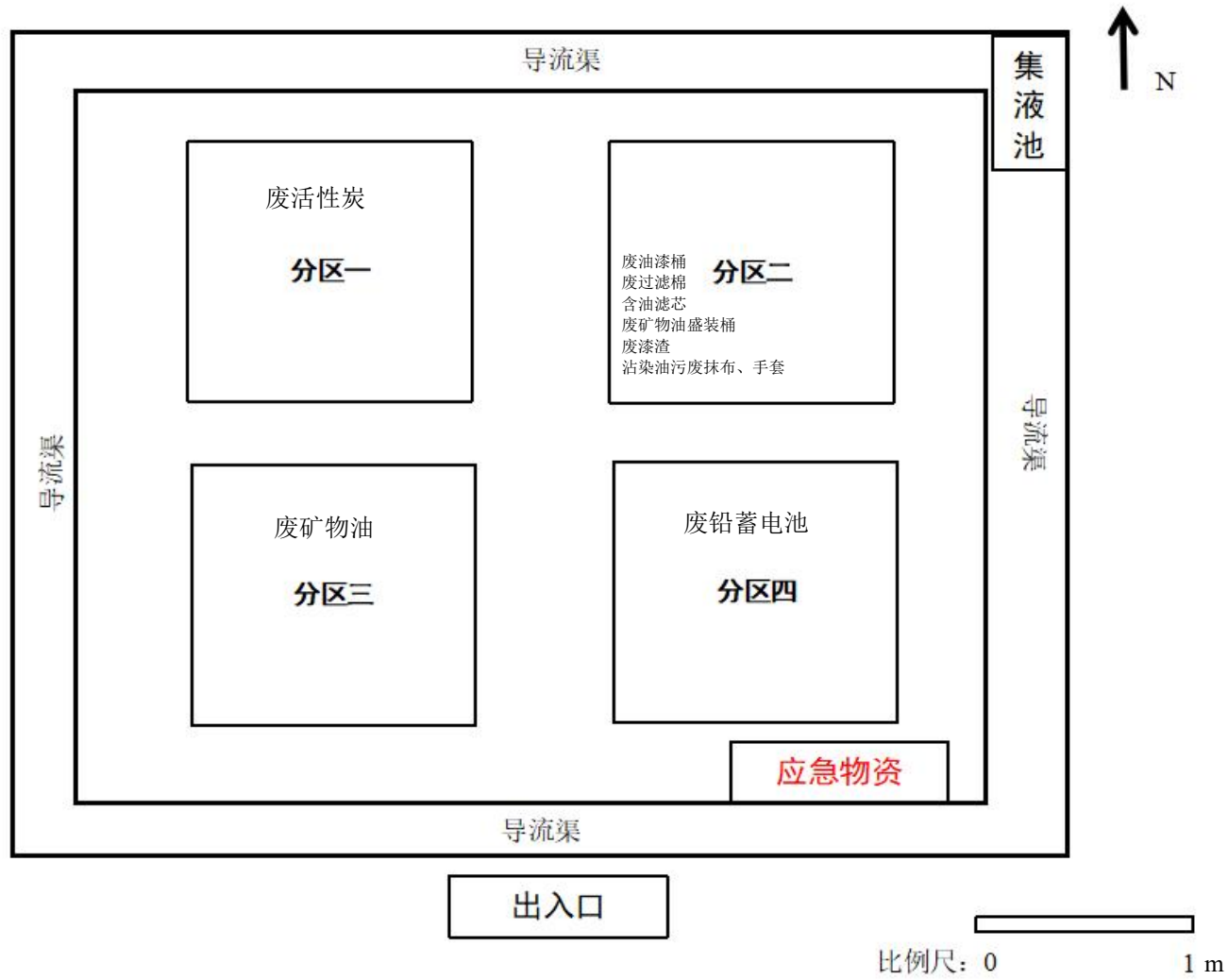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发展印染等重污染产业。
-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合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5 本项目位于整个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巴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